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175號

原告 新益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慶堯

訴訟代理人 洪嘉蔚律師

複代理人 許哲嘉律師

被告 鉅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煌星

訴訟代理人 林姿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08年4月17日簽訂品牌經銷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被告將其所生產製造之多娜彩Donacai全系列（0.8mm及1.0mm 產品）高壓裝飾版商品（下稱多娜彩系列商品），授權原告於苗栗縣、南投縣、臺中市及彰化縣地區之經銷權，約定契約期間自108年4月17日起至111年4月17日止，共計3年。另被告生產製造之樂維系列商品（下稱樂維系列商品），自上市以來亦由原告販售推廣，亦在被告授予原告經銷權之範圍。

(二)又系爭契約期間於111年4月17日屆至後，原告仍繼續向被告購買多娜彩及樂維商品、參加被告於111年4月22日在臺中市長榮桂冠酒店召開之經銷商會議及聚餐、每兩周與被告人員開會討論、報告業績等情。是兩造於系爭契約期間屆至後，雖未另簽立書面契約，但仍有經銷契約存在，性質上應屬買

賣及代辦商混合之不定期繼續性供給契約，故就終止權之行使，應類推適用民法第561條第1項代辦權未定期限之規定，任何一方雖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於3個月前通知他方。然被告未依上開規定於3個月前通知原告終止契約，逕以111年10月27日公文通知其他經銷商（不含原告），自111年10月31日終止原告之中區經銷商之銷售權益，並自當日起停止供貨。是原告自得類推適用民法第549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損害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含棧板費用5萬元、倉庫租賃費24萬元、訂製存貨鐵架60萬元、聘用二名業務36萬元、聘用三名司機及講買三輛貨車75萬元），及所失利益7,291,041元（原告於111年5月至同年10月，每月平均銷貨收入6,964,757元，每月平均銷貨成本4,534,410元，每月平均銷貨毛利為2,430,347元×3個月），共計9,291,041元。

(三)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9,291,041元，及自民事起訴繕本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 請准供擔保得為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

(一)兩造之系爭契約僅限於多娜彩系列商品，並不包括樂維系列商品，且契約期間至111年4月17日即終止，兩造並未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款，於契約屆滿前2個月重新協商下年度之營業目標，亦未再簽立新的經銷契約，故自111年4月18日起即無經銷契約關係存在，原告於系爭契約期間屆至後再向被告購買商品，僅屬買賣關係之交易，與經銷契約無關，兩造間之合作備忘錄，非屬經銷契約，被告就原告購買之商品數量給予折扣獎金，亦非在履行經銷契約。又被告於111年4月22日召開之經銷商會議及聚餐，係兩造經銷契約到期前所排定之活動，被告通知原告參加，亦與兩造有無經銷契約無關。至被告另以111年10月27日公文通知其他經銷商終止原告之銷售權，乃因原告於系爭契約終止後仍對外自稱為被告之中區經銷商，為避免其他經銷商誤解，故為上開通知，況且，

01 上開公文並未發給原告，亦不生被告向原告終止契約之意思
02 表示，原告執此主張被告未依民法第561條第1項規定，於3
03 個月前通知其終止契約，其得類推適用民法第549條第2項規
04 定請求損害賠償等情詞，並無理由。

05 (二)並聲明：1.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 如受不利判
06 決，請准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7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重訴卷二第10-11頁)

08 (一)兩造於108年4月17日簽訂品牌經銷契約書（即系爭契
09 約），被告將其所生產製造之多娜彩Donacai高壓裝飾版商
10 品（0.8mm 及1.0mm 產品），授權原告於苗栗縣、南投縣、
11 臺中市及彰化縣地區之經銷權。

12 (二)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契約期限自108年4月17日起至111年4
13 月17日止，共計3年。雙方如有合作意願，得於契約屆滿前2
14 個月重新協商下一年度的營業目標。

15 (三)被告於111年4月22日在臺中市長榮桂冠酒店召開經銷商會議
16 及聚餐，當時有通知原告參加。

17 (四)被告於111年10月27日通知全體經銷商（原告除外），公告
18 事項記載：原告公司因經銷商合約到期，被告公司決定於11
19 1年10月31日結束原告公司中區經銷商之銷售權益，並於11
20 1年10月31日起停止供貨等內容。

21 四、兩造爭執事項：

22 (一)兩造之系爭契約期間屆至後，是否另成立不定期經銷契約？
23 系爭契約經銷商品是否包括樂維系列商品？

24 (二)原告依不定期經銷契約、類推適用民法第561條及第549條第
25 2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未先期通知終止契約之損害賠償，
26 有無理由？

27 五、本院之判斷：

28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9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30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31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01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
02 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要旨參照）。負舉證責任之當
03 事人，須證明至使法院就該待證事實獲得確實之心證，始盡
04 其證明責任。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於系爭契約期間屆至後，另
05 成立不定期經銷契約，且系爭契約經銷商品包括樂維系列商
06 品等情，既為被告所否認，原告應就此利己之主張負舉證之
07 責。

08 (二)經查：

- 09 1. 依兩造不爭執事項(一)、(二)所示，兩造於108年4月17日簽訂之
10 系爭契約，被告授權原告經銷之商品為多娜彩系列，且經銷
11 期間至111年4月17日為止，並約定兩造如仍有合作意願，應
12 於契約屆滿前2個月重新協商下年度之營業目標等情，顯示
13 原告依系爭契約所取得經銷權商品，僅限於多娜彩系列，且
14 原告之經銷權期間僅至111年4月17日為止，契約期間屆至
15 後，如原告欲繼續經銷被告之商品，應於契約屆滿前2個月
16 重新與被告協商營業目標，成立新的經銷契約，洵堪認定。
- 17 2. 又兩造於系爭契約期間屆滿前2個月，並未協商成立新的營
18 業目標，亦未簽立新的經銷契約，則系爭契約於111年4月17
19 日屆至而終止，兩造自此即無經銷契約關係，亦堪認定。原
20 告以其於系爭契約終止後仍向被告購買商品，被告就其購買
21 之商品數量亦給予折扣，並參加被告於111年4月22日在臺中
22 市長榮桂冠酒店召開經銷商會議及聚餐（見兩造不爭執事項
23 (三)），執此主張兩造於系爭契約終止後仍有經銷契約關係存
24 在，且屬不定期繼續性供給契約，顯與上開約定不符，並無
25 可採。
- 26 3. 至被告於111年10月27日通知全體經銷商（原告除外），公
27 告事項記載：原告公司因經銷商合約到期，被告公司決定於
28 111 年10月31日結束原告公司中區經銷商之銷售權益，並於
29 111年10月31日起停止供貨等內容（見兩造不爭執事項
30 (三)），乃係向其他經銷商通知原告已非被告之經銷商，並非
31 向被告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原告遽謂為被告片面終止不定

01 期經銷契約云云，亦難認可採。

02 (三)從而，原告主張兩造於系爭契約終止後，另有成立不定期經
03 銷契約，系爭契約經銷商品包括樂維系列商品等情，既無可
04 採，則其依不定期經銷契約、類推適用民法第561條及第549
05 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未先期通知終止契約之損害賠
06 償，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0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不定期經銷契約、類推適用民法第561條
08 及第549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9,291,041元，及自民
09 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10 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
11 請，亦無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14 一論列，附此敘明。

15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16 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
23 書記官 林耿慧